

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广安发改〔2024〕227号

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关于四川电网电力用户主动错峰负荷 响应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广安经开区、川渝高竹新区发展改革局，国网广安公司，有关电力用户：

现将《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四川电网电力用户主动错峰负荷响应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4〕304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四川电网电力用户主

错峰避峰负荷响应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7月1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7月10日印发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川发改价格〔2024〕304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四川电网电力用户主动错峰负荷响应 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有关电力用户：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电力保供有关工作要求，充分挖掘需求侧可调节负荷资源，助力2024年迎峰度夏（冬）期间四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结合我省电力运行实际，制定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以下简称“国网四川电力”）供区范围内电力用户主动错峰负荷响应有关政策措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与主体

与国网四川电力建立直接结算关系，供电电压等级在10千

伏及以上，连续检修时长不少于3天，按照计量采集要求接入国网四川电力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连续性生产工业用户，因环保、产能调控等政策要求限停产期间的用户除外。

二、实施流程

（一）响应邀约。

国网四川电力滚动开展电力电量平衡测算，当预测迎峰度夏（冬）期间用电负荷需求超过最大供应能力时，应于7月8日和11月15日，通过微信公众号、营业厅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向符合要求的用户发布主动错避峰负荷响应需求及时段。当季启动主动错避峰负荷响应时，国网四川电力应及时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

（二）用户申请。

满足参与条件的电力用户可于7月11日和11月18日前向国网四川电力提交申请，并按要求填报申请信息，包含响应容量及响应日期等。

（三）协议签订。

国网四川电力所属市（州）供电企业应于7月15日和11月22日前组织电力用户开展响应能力校核，结合区域供需情况，合理安排电力用户响应容量及检修时间，与电力用户签订主动错避峰负荷响应协议，纳入全省主动错避峰负荷响应资源库管理，国网四川电力通过线上渠道对用户名单、响应容量、检修时长进行公示，并于7月18日和11月25日前将上述信息

推送至电力用户。

（四）响应执行。

国网四川电力应于主动错避峰负荷响应执行日（D日）前3天（D-3日）提醒电力用户调整生产计划，做好响应准备。电力用户应按照主动错避峰负荷响应协议，在D日按时按量压降用电负荷。

三、电量计算

国网四川电力负责统计核定用户的负荷响应容量和响应时间，实施监测、记录并计算响应电量。

（一）电量计算。

对有效实施主动错避峰负荷响应的电力用户，其通过响应减少的电量为响应电量，按日测算，响应电量计算方法为：

日响应电量=日响应负荷×约定响应时长

1.日响应负荷=基线平均负荷-响应时段平均负荷。基线平均负荷为根据基线计算出的算术平均负荷，响应时段平均负荷为根据响应时段负荷曲线计算出的算术平均负荷。负荷数据采集自国网四川电力用电信息采集系统，采集周期为15分钟。

2.用户在响应时段应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①响应时段最大负荷不高于基线最大负荷。

②响应时段平均负荷低于基线平均负荷，且其差值不小于约定响应容量的80%。

（二）基线负荷计算。

将响应日分为工作日、非工作日分别计算基线负荷。

工作日基线负荷：夏季取 5 月、6 月所有工作日，冬季取 11 月所有工作日响应时段的算术平均负荷作为响应基线，响应基线计算应剔除响应时段平均负荷低于所有样本平均负荷 25% 或高于所有样本平均负荷 200% 的样本。

非工作日基线负荷：夏季取 5 月、6 月所有非工作日，冬季取 11 月的所有非工作日在响应时段的算术平均负荷作为响应基线，响应基线计算应剔除响应时段平均负荷低于所有样本平均负荷 25% 或高于所有样本平均负荷 200% 的样本。

四、费用结算

国网四川电力负责计算主动错避峰负荷响应费用，响应电价标准为 0.3 元/千瓦时，优先将四川电网尖峰电价增收资金等作为响应费用的资金来源，若资金不足则另行疏导。

（一）费用计算。

电力用户响应费用计算方法为：

响应费用=响应电量×主动错避峰负荷响应电价×响应系数

响应系数依据以下原则确定：

1. 响应负荷不足约定响应负荷量 80%，响应系数为 0。
2. 响应负荷超过约定响应负荷量 80% 但不足 120%，响应系数为 1。
3. 响应负荷超过约定响应负荷量 120%，超出部分响应系数

为 0.1，其余部分响应系数为 1。

（二）费用兑现。

每季执行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国网四川电力统计汇总本季主动错避峰负荷响应执行结果，测算各参与用户响应费用并公示 7 天，公示结束后双方确认无异议的，国网四川电力于 10 个工作日内兑现响应费用。对响应费用有异议的参与用户应在公示期内进行反馈，由国网四川电力重新核实后与参与用户进行确认，双方确认无异议的，国网四川电力于 10 个工作日内兑现响应费用。超过公示期限未作反馈的，视为无异议。

五、有关要求

（一）各市（州）发展改革委、供电企业应加强主动错避峰负荷响应政策的宣传解读，引导连续性生产工业企业在确保生产安全的前提下，将设备检修时段与电网负荷高峰时段适配，充分调动各类响应资源，切实提高负荷高峰期全社会电力应用效益。

（二）国网四川电力应做好主动错避峰负荷响应协议签订、启动执行、系统平台建设、用户计量采集装置运维等工作，确保采集数据及时、准确。

（三）电力用户应科学评估响应能力，合理安排生产方式，切实履约实施主动错避峰负荷响应，严禁将影响企业安全生产、可能危及人身、设备安全的保安负荷纳入主动错避峰负荷响应范围。参与需求侧市场化响应的电力用户，不能同时参与主动

错避峰负荷响应。

（四）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要指导属地供电企业跟踪、评估本地区主动错避峰负荷响应政策执行效果，国网四川电力及时将工作进展成效、存在问题等情况反馈省发展改革委。

（五）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国家及我省相关政策如有调整，从其规定。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四川能源监管办、省能源局、省市场监管局。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4 日印发

